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新城發展
FUTURE
HOLDINGS

Future Land Development Holdings Limited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0)

**須予披露交易
成立合營公司**

股東協議

董事欣然宣佈，新城發展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投資公司訂立股東協議。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投資公司之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其中新城發展投資將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相當於合營投資公司之註冊資本總額之約11.63%。合營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股權及債務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國際併購、商業諮詢、金融諮詢及投資諮詢以及有關其他境內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新城發展投資注資合營投資公司所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投資公司及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董事欣然宣佈，新城發展投資（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及管理合營投資公司訂立的股東協議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生效。

股東協議

股東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生效日期：

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

訂約方：

- (1) 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
- (2)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
- (3)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
- (4)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
- (5)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
- (6) 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 (7)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8)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9) 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
- (10)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及
- (11) 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合營夥伴連同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第三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註冊資本及注資

合營投資公司的註冊資本總額為人民幣8,600,000,000元，將由股東協議訂約方按以下彼等各自於合營投資公司股本的認購百分比比例進行注資：

訂約方	注資金額 (人民幣)	股權比例
江蘇沙鋼	1,000,000,000	11.63%
協鑫資本	1,000,000,000	11.63%
紅豆集團	1,000,000,000	11.63%
揚子江船廠	1,000,000,000	11.63%
澄星集團	1,000,000,000	11.63%
新城發展投資	1,000,000,000	11.63%
南京豐盛	1,000,000,000	11.63%
中超控股	500,000,000	5.81%
正和投資	500,000,000	5.81%
遠東控股	500,000,000	5.81%
新苑實業	100,000,000	1.16%
總計	8,600,000,000	100%

合營公司股東同意，合營投資公司將並無單一最大股東。注資最多之合營公司股東數目將不少於三個，而彼等各自的注資金額須相等。

合營公司股東的注資將分四期以現金作出：

- 第一期： 20%
- 第二期： 20%；
- 第三期： 30%；及
- 第四期： 30%。

第一期須於第一次合營公司股東大會後30日內支付。第二至第四期之分期注資之付款時間須由持有合營投資公司三分之二股權之合營公司股東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推薦建議根據合營投資公司之發展及投資項目批准。

新城發展投資將透過其自身內部資源滿足其於合營投資公司的注資。

利益分配

合營公司股東須有權根據其於合營投資公司相應持股比例獲得合營投資公司股息及其他利益分配。

增資

視合營投資公司的業務情況及投資環境，或會增加於合營投資公司的注資，且須獲得全部合營公司股東一致同意。

第二至第四期之分期注資之付款時間須由持股量三分之二之合營公司股東按合營公司董事會之推薦建議根據合營公司之發展及投資項目批准。

業務範圍

合營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為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所准許之股權及債務投資及管理、實業投資、資產管理、國際併購、商業諮詢、金融諮詢及投資諮詢以及有關其他境內外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合營投資公司之管理層

根據股東協議，合營投資公司的最高權力機構是合營公司股東大會。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九名董事組成，並將於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上選出。合營公司股東大會的議事規則有待於合營投資公司細則進一步說明。

投資決定

金額(i)超過人民幣1,000,000,000元或合營投資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10%；(ii)低於人民幣1,000,000,000元及介乎合營投資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5%與10%之間；及(iii)低於人民幣500,000,000元及低於合營投資公司最近期經審核資產淨值之5%的投資項目須分別獲(i)合營公司股東大會，(ii)合營公司董事會，及(iii)合營投資公司管理層批准。

禁售

創辦股東不可於合營投資公司成立後首三年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於合營投資公司之股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不可於其成為合營公司股東之首年內直接或間接出售彼等於合營投資公司之股權。上述限制不適用於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投資公司之股權之任何質押或其他相關交易。

合營公司股東轉讓權益

任何合營公司股東於合營投資公司之股權轉讓受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之優先購買權所規限。任何計劃向非合營公司股東的一方出售其股權的合營公司股東，須以書面形式通知其他合營公司股東並以相同條款出售其股權。其他合營公司股東可行使該等優先認購權，於收到前述書面通知三十日以內認購該等合營公司股東之股權。

股東協議生效

股東協議將於所有合營公司股東簽立及在股東協議上蓋章當日生效。

訂立股東協議之理由及裨益

合營投資公司的戰略是藉助政策支持參與當地重要基礎設施項目及國有企業改革，以及投資於高新科技產業。此外，合營投資公司旨在利用合營公司股東（彼等均為江蘇龍頭民營企業）的資源，在全國基礎上建立金融及資本投資和資產管理綜合產業平台。合營投資公司將積極尋求投資項目以振興江蘇經濟，從而為合營投資公司的發展提供長期支持。

本公司相信成立合營投資公司貫徹本集團之投資策略，為具巨大增大潛力的良好投資機會，而與合營夥伴合作將進一步擴大本集團的業務網絡。合營投資公司為本集團的戰略發展里程碑，將擴大業務覆蓋範圍、擴大收入來源並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

股東協議之條款由合營夥伴以公平原則磋商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新城發展投資之注資人民幣1,000,000,000元乃經考慮合營投資公司之初步資金要求及新城發展投資於合營投資公司的股權比例後達致。董事認為，股東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新城發展投資之資料

新城發展投資為本公司出於投資控股目的之附屬公司。本集團及新城發展投資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的物業開發、物業投資及商業物業管理。

有關其他方之資料

江蘇沙鋼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金屬相關原料、加工及銷售公司產品、建設及投資業務。

協鑫資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業務諮詢業務。

紅豆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服裝相關產品生產、設計、技術諮詢及進出口業務以及紅豆杉盆景、育苗及銷售業務。

揚子江船廠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船舶製造及相關技術諮詢及售後服務業務。

澄星集團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銷售化工原料、進出口業務、投資、金融及企業管治諮詢業務。

南京豐盛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房地產開發、提供綠色建築服務、投資、健康產品及服務業務。

中超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電線及電纜業務、銷售輸電設備及相關原材料以及進出口代理業務。

正和投資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及機電產品設計及研發業務。

遠東控股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銷售貴金屬、原材料及電氣設備業務。

新苑實業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物業發展、物業管理、裝修、培植銷售、投資及貿易業務。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新城發展投資注資合營投資公司所涉及上市規則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成立合營投資公司及訂立股東協議構成本公司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有關申報及公告之規定。

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於本公告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澄星集團」	指	江陰澄星實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公司」	指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遠東控股」	指	遠東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創始股東」	指	江蘇沙鋼、協鑫資本及紅豆集團；

「新城發展投資」	指	新城發展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協鑫資本」	指	協鑫資本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紅豆集團」	指	紅豆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江蘇沙鋼」	指	江蘇沙鋼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合營夥伴」	指	江蘇沙鋼、協鑫資本、紅豆集團、揚子江船廠、澄星集團、中超控股、南京豐盛、正和投資、遠東控股及新苑實業；
「合營投資公司」	指	即將根據股東協議於中國成立的合營公司（暫名為江蘇民營投資控股有限公司）；
「合營公司 董事會」	指	合營公司董事會；
「合營公司股東」	指	合營公司股東；
「合營公司 股東大會」	指	根據合資投資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合營公司股東大會以決定合營投資公司的重要事宜；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南京豐盛」	指	南京豐盛大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股東協議」	指	新城發展投資與合營夥伴就成立合營公司訂立之股東協議；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苑實業」	指	江蘇新苑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揚子江船廠」	指	江蘇揚子江船廠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正和投資」	指	蘇州正和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中超控股」	指	江蘇中超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新城發展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王振華

中國，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王振華先生、呂小平先生、陸忠明先生、劉源滿先生及陳偉健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曉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華康先生、朱增進先生及鍾偉先生。